

证券代码：871523

证券简称：中维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23	中维高新	2020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补充审议《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0)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五）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8）

（六）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现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7）

（七）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6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 联系人：孟娜 联系电话：0429-6796808 电子邮箱：
lnzwx@163.com 邮政编码：1252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